

中汽研华诚认证（天津）有限公司

公 开 文 件

产品认证

获证组织扩大、扩项、变更管理要求

编 写： 褚宝磊

审 核： 张 宇

批 准： 刘云霞

发布日期：2020 年 01 月 01 日

生效日期：2020 年 01 月 01 日

1 目的

为规范产品认证委托人在申请产品认证过程中及获得产品认证证书后发生的扩大产品认证范围、已获证产品扩项、各类认证变更等活动，保证原认证对象能够满足认证要求，特制定本管理要求。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由中汽研华诚认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AC）产品认证（含强制性产品认证及自愿性产品认证）的认证委托方发生的扩大产品认证范围、已获证产品扩项、认证变更的申请、受理管理工作。

3 定义

3.1 扩大产品认证范围

申请扩大范围的产品与原认证产品不属同一认证产品类别（如原认证产品为汽车内饰件，现扩大汽车门锁的认证范围），这种扩大称之为“扩大产品认证范围”（简称“扩大”或“扩类”）。

3.2 已获证产品扩项

申请扩项的产品与原认证产品属同一认证类别，但不属于同一认证单元（如原认证产品为汽车内饰件仪表板总成，新扩大空调出风口汽车内饰件产品，且不属于同一认证单元），这种扩项称之为“已获证产品扩项”（简称“扩项”或“扩单元”）。

3.3 认证变更

认证变更（简称“变更”）为获证证书及产品的下列信息发生变更：

（一）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0201）

1.1） 由于产品命名方法的变化引起的获证产品名称、型号变化（0201）

1.2） 生产者（制造商）的名称和/或地址变更（0201）

1.3） 生产企业名称变化，地址不变，生产企业没有搬（0201）

1.4） 生产企业名称不变，地址名称变化，生产企业没有搬迁（0201）

1.5) 生产企业名称变化, 地址名称变化, 生产企业没有搬迁 (0201)

(二) 获证产品型号变更, 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 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 (0202)

2.1) 获证产品型号变更, 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 (0202)

2.2) 在证书上减少同种产品其它型号 (0202)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 需在证书上减少同种产品的其他型号:

a) 认证委托人/生产厂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 认证委托人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的;

b)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c) 认证委托人申请获证产品减少型号时;

d) 其他应当减少认证证书产品型号的情形。

(三) 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 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 (0203)

3.1) 关键零部件及材料规格、型号、供应商等可能影响获证产品一致性的变更; (0203)

3.2) 产品的名称、型号未变, 但产品的设计或工艺发生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的变更 (0203)

(四) 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发生变更; (0204)

4.1) 生产企业搬迁 (0204)

4.2) 质量保证体系 (例如所有权、组织机构、主要管理者或管理过程) 发生变更 (0204)

4.3) 管理区域或管理范围发生变化 (0204)

4.4) 生产、检测设备变化 (0204)

(五) 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0299)

5.1) 商标 (0299)

5.2) 组织机构代码变化 (0201)

5.3)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或地址变更 (0299)

5.4) 产品认证所依据的国家标准或者认证实施规则发生了变化 (0299)

5.5) 在证书上增加同种产品其它型号 (0299)

5.6) 其他 (0299)

4 扩大、扩项、变更的申请与通报

当认证委托人发生扩大、扩项、变更时,应及时和项目负责人联系,提出扩大、扩项、变更的申请。

4.1 扩大产品认证范围的管理

认证委托人扩大产品认证范围的申请需按照《产品认证需提交的资料清单》“扩大产品认证范围”提交申请材料。

4.2 已获证产品扩项的管理

认证委托方申请已获证产品扩项时,应按照《产品认证需提交的资料清单》“已获证产品扩项”向 CAC 提交《产品认证扩项申请书-零部件》及相关资料。

4.3 变更的管理

当认证组织和/或其产品发生认证变更时,须对原认证的有效性进行重新确认,以保证变更后的产品或体系仍然符合认证要求。为此,认证委托人应按照《产品认证需提交的资料清单》“认证变更”向 CAC 提交《产品认证变更申请书》,并按以下变更类型分别提交有关适用文件或证明。

(一) 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 (0201)

1.1) 由于产品命名方法的变化引起的获证产品名称、型号变化 (0201)

应提交的相关资料为:

a) 对于零部件产品,需提交更新后的产品描述表;对于整车产品,需提交更新后的参数表和试验方案;

b) 产品名称、型号被纳入国家或行业管理控制的,必须提供国家或行业批准文件或证明,如汽车整车产品名称、型号更改须提供更改后国家发改委《公告》和车型参数页复印件;

1.2) 生产者(制造商)的名称和/或地址变更 (0201)

应提交的相关资料为：

- a)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b) 变更制造商时，还应提交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三方关于认证责任的协议；

1.3) 生产企业名称变化，地址不变，生产企业没有搬（0201）

应提交的相关资料为：

- a) 更改后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b) 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变更的批复（整车生产企业须由国家发改委批准并公告名称更改）；

1.4) 生产企业名称不变，地址名称变化，生产企业没有搬迁（0201）

应提交的相关资料为：

- a) 更改后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b) 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变更的批复（整车生产企业须由国家发改委批准并公告名称更改）；

1.5) 生产企业名称变化，地址名称变化，生产企业没有搬迁（0201）

应提交的相关资料为：

- a) 更改后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b) 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变更的批复（整车生产企业须由国家发改委批准并公告名称更改）。

（二）获证产品型号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0202）

2.1) 获证产品型号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0202）

应提交的相关资料为：

- a) 认证产品汇总表
- b) 对于零部件产品，需提交更新后的产品描述表；对于整车产品，需提交更新后的参数表和试验方案；
- c) 产品照片（反映产品全貌）
- d) 变更情况说明，必要时，附更改前后的产品图纸或相关技术文件，清楚表明产品结构没有变化；

2.2) 在证书上减少同种产品其它型号 (0202)

应提交的相关资料为:

a) 对于零部件产品, 需提交更新后的产品描述表; 对于整车产品, 需提交更新后的参数表和试验方案;

b) 需提供减少产品型号的清单及取消的原因说明;

(三) 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 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 (0203)

3.1) 关键零部件及材料规格、型号、供应商等可能影响获证产品一致性的变更; (0203)

应提交的相关资料为:

a) 关键零部件及材料清单;

b) 强制性认证的零部件, 提供该外购件的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

c) 非强制性认证的安全件, 须提供适用的强检项目有效检验报告 (须由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进行) 或经产品认证的证书复印件;

d) 必要时, 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变更前后对照表 (变更供应商时);

3.2) 产品的名称、型号未变, 但产品的设计或工艺发生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的变更 (0203)

应提交的相关资料为:

a) 关键零部件及材料清单;

b) 说明产品一致性影响的有关技术文件;

c) 产品照片 (反映产品全貌);

d) 变更前后的产品差异描述;

e) 生产工艺流程图 (变更工艺时);

(四) 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发生变更; (0204)

4.1) 生产企业搬迁 (0204)

应提交的相关资料为:

a)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

b) 搬迁的说明;

4.2) 质量保证体系 (例如所有权、组织机构、主要管理者或管理过程) 发生变更 (0204)

应提交的相关资料为:

a) 所有权或主要管理者变更, 须提供董事会或其他相关文件复印件;

b) 组织机构变更, 提供变更后的组织机构图和职能分配表;

c) 如产品活动或服务的性质或规模变更, 提供变更情况说明;

4.3) 管理区域或管理范围发生变化 (0204)

应提交的相关资料为:

a) 相应的说明文件;

4.4) 生产、检测设备变化 (0204)

应提交的相关资料为:

a) 主要检测仪器、检测设备明细表;

(五) 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0299)

5.1) 商标 (0299)

商标变更时, 应提交的相关资料为:

a) 注册商标复印件;

b) 新申请的商标注册有效证明或商标使用授权书, 其批准或授权的商标适用范围须与申请产品一致;

5.2) 组织机构代码变化 (0201)

应提交的相关资料为:

a)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3)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或地址变更 (0299)

应提交的相关资料为:

a)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

b) 变更委托人时, 还应提交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三方关于认证责任的协议;

5.4) 产品认证所依据的国家标准或者认证实施规则发生了变化 (0299)

应提交的相关资料为:

按照机构变更方案的要求提交；

5.5) 在证书上增加同种产品其它型号 (0299)

应提交的相关资料为：

a) 对于零部件产品，需提交更新后的产品描述表；对于整车产品，需提交更新后的参数表和试验方案；

b) 产品名称、型号被纳入国家或行业管理控制的，必须提供国家或行业批准文件或证明，如汽车整车产品，须提供更改后国家发改委《公告》和车型参数页复印件；

c) 与原获证产品的差异描述或更改情况说明；

5.6) 其他 (0299)

应提交的相关资料为：

a) 其他变更相关的文件；

项目负责人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完整性及符合性评审。申请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应通知申请者补充相关文件。

5 扩大、扩项、变更后续活动

项目负责人负责扩大、扩项、变更的申请和受理。在收到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请后，项目负责人按照扩大、扩项及变更的类型进行评价，并更新认证项目方案，必要时包括工厂的现场检查 and (或) 部分或全部产品的产品检验。在对认证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后，如不需要换发证书，则向认证委托人发出《产品认证变更确认通知书》，通知其已备案成功，原认证证书继续有效；如需换发证书的，则为认证委托人重新制作新证书，同时收回原认证证书。CAC 应按照认证方案的规定采取措施，并对公布的信息、标志的使用授权等做出必要的更改，确保清晰传达到客户。